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